

证券代码：002229

证券简称：鸿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）的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。

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倪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）的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